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陳旭裕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3
E-Mail：yuinaer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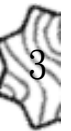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800451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依法律及行政院專案核定補足差額期間，派兼任主管職務，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人員，其支領之（主管）職務加給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，並溯自組織或待遇調整生效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8年9月3日部銓二字第1084843383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為適度保障因組織調整等事由致俸給減損人員之權益，前開銓敘部108年9月3日函釋規定略以，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期間，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，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人員，其支領之（主管）職務加給自函釋之日起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。
- 三、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，以及行政院專案核定補足差額人員，其併銷內涵比照前開銓敘部函規定，兼任主管職務，



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，其（主管）職務加給均不納入併銷內涵。至生效日部分，考量行政院組織調整尚在進行中，爰溯自各機關組織法生效日生效；已依上開組織法等相關法律，及依行政院專案核定補足差額案件亦比照辦理，自各該組織調整或待遇改制日起，旨述（主管）職務加給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。至本總處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四、另有關本案因溯及生效應補足差額部分，查行政院80年10月14日台八十八人政肆字第34890號函規定略以，補足差額之金額，准予作為考績獎金、年終工作獎金、加班費、不休假加班費等項計支內涵。是以，補足差額內涵原則依上開規定補發。至加班費是否應予追補，因涉及各機關實務需要、財政狀況、內部差勤管理規範等因素，由各機關本權責處理。

正本：國史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2019/10/25
14:15:47
電文
交換章